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2-20	
赎回起始日	2023-02-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2-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2-2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A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63	006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3 年 02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7%
	100 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如下：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的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即 2023 年 3 月 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3 月 21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通过兴业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按 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兴业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兴业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兴业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兴业证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